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1
傳真：02-23415994
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368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_從《紀錄觀點》到高中課堂暨公共電視參訪_實施計畫 (1141036877-0-.pdf)

主旨：敬請各校薦派1名教師或科主任參與「從《紀錄觀點》到高中課堂暨公共電視參訪」，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518號函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工作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的：

(一)透過鍾凱喬老師於公共電視《紀錄觀點》的實務經驗，協助教師掌握紀錄片從主題發想、田野訪查、拍攝到敘事的核心方法，並運用於課堂中，陪伴學生完成具深度的紀錄片作品。

(二)安排參訪公共電視，讓參與者了解公共媒體的運作與節目製作流程，強化教師在媒體識讀與影像教學上的專業能力。

三、活動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
- (二)活動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1樓教101室/公共電視。

四、報名資訊：

-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5394989。
- (二)Email：fung0514@ntnu.edu.tw。

五、研習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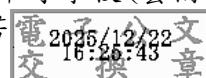
- (一)請各校薦派1名藝術科主任或藝術群種子教師或現職教師參加研習。
- (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3.5小時研習時數，請貴校惠允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外縣市出席教師交通費由本計畫補助。

六、實施計畫可至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網站(<https://vtedu.k12ea.gov.tw/nss/s/gcart/p/index>)下載。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02-77493671)。

正本：技高藝術群科群屬學校、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設計)

副本：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



校長 吳正己